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4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预案编号:WTLY-YA-2020

预案版本号:Rev.0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2020年8月

目录

1.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分类分级.....	8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0
2.组织体系	11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11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12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12
2.4 地方机构.....	14
2.5 专家组.....	15
3.运行机制	15
3.1 风险防控.....	15
3.2 预测与预警.....	17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21
3.4 后期处置.....	28
4.应急保障	28
4.1 人力资源.....	29
4.2 财力保障.....	29
4.3 物资保障.....	30
4.4 基本生活保障.....	30
4.5 装备保障.....	31
4.6 医疗卫生保障.....	31
4.7 交通运输保障.....	31
4.8 治安保障.....	32
4.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32
4.10 信息及通信保障.....	32
4.11 公共设施保障.....	33
4.12 社会动员保障.....	33
5.预案管理	33
5.1 预案演练.....	33
5.2 宣传、教育和培训.....	34
5.3 责任与奖惩.....	34
6.附则	35
6.1 预案制定.....	35
6.2 预案解释.....	35
6.3 预案实施.....	35
7.附件	36
7.1 各级文体旅游行政部门响应措施.....	36
7.2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领导小组.....	39

7.3 如皋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值班电话.....	39
7.4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40
7.5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1
7.6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事故风险辨识及评估.....	42
7.7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各类应急资源调查.....	46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内各类场所、各项活动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公共文体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中的突发事件，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如皋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如皋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如皋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依据，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如皋市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预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处置等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体旅游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文化馆（站）、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室、文化广场（中心）和文保单位等建筑物，以及各类体育场馆、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艺场所、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

本预案所指文体旅游活动，是在公共文体旅游场所举办或经相关部门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演出活动、展览活动、文化娱乐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特种旅游项目等。

境内涉及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来如文化体育旅游团（组）人员、出访文化体育旅游团（组）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如皋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确保本市处置涉外文化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体系和救援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开展。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文体旅游活动，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

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统一领导、源头防控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文体旅游系统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符合市文体旅游系统实际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中，主管、主办等责任单位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

1.4.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处置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市政府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体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市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全市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各部门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各类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主办（管）单位要建立相应的预警和处置等快速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及时报警，迅速救援，按应急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在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5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运用“互联网+”理念和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5 分类分级

1.5.1 突发事件分类

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活动中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 4 类：

-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设备故障、拥挤踩踏等事故。
-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发传染病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爆炸、恐怖袭击、文物哄抢等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2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

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划分如下：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已经或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或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突发事件；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重大突发事件（II级）：已经或可能导致10-29人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中毒、重伤50-99人，或需转移人数500-999人的突发事件；旅游者2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较大突发事件（III级）：已经或可能导致3-9人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比较大，或中毒、重伤30-49人，或需转移人数100-499人的突发事件；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一般突发事件（IV级）：已经或可能导致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中毒、重伤30人以下，或需转移100人以下的突发事件；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

定影响；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

I、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当地文体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参与先期应急处置，并将事件情况及时上报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迅速核实情况后，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当地文体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参与先期应急处置，并将事件情况及时上报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掌握情况后，启动应急响应，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V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当地文体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参与先期应急处置。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及时掌握信息，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积极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体系

如皋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是文体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领导全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结合文体旅游行业实际情况设置，并可依据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临时增加成员。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由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如皋海事处相关分管负责人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应对文体旅游行业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协助上级部门指挥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定期、不定期召开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全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是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也是处置救援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办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的作用；负责组织落实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上级应急管理机构下达的各项任务；负责接收和办理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负责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制及机制建设；负责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应急预案体系规划及管理，编制和修订《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审核及备案；负责协助新闻发言人向社会发布信息。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构成员单位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作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全市文体旅游行业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对文保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各类体育场馆和大型文

体旅游活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文体旅游行业经营活动中的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并协调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当地政府指导协调其他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到储备物资的调度与供应保障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到旅游包车、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内河（长江除外）通航水域游览经营活动、非通航水域水面游览经营活动等方面的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文体旅游行业单位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中发生在城市公园、风景名胜景区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旅游包车、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星级饭店、景区景区、体育场所及大型文体旅游活动等可能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社会安全事件（爆炸、恐怖袭击、文物哄抢等）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落实开展因为在星级旅游饭店就餐、乡村旅游区住宿、游泳馆游泳等场所聚集活动而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项目（美丽乡村旅游、农业旅游点）中由于农业生产活动等导致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内宗教事务场所、宗教事务活动中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文体旅游行业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资金保障管理工作，并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资金保障需求纳入财政支出范围统筹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市文体旅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组织针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事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如皋海事处：负责长江通航水域旅游经营活动中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水上交通的应急管理，保证水上交通安全和应急工作的有效开展。

其他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到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

2.4 地方机构

各镇（街道）依照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小组，应急小组由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镇（街道）文体旅游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类文体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涉及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本镇（街道）管理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选择知识渊博、技能精熟、经验丰富的资深人员，建立专业人才库，为文体旅游行业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聘请如皋市第六届安委会专家担任专家组成员。

3.运行机制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作为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负责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针对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健全相关风险防控、预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处置、信息发布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定期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对本市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安全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建立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

(2)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照市政府应急工作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恐怖、“扫黄打非”、禁赌禁毒、扫黑除恶等工作部署，充分运用各种有效监管手段，建立和实施文体旅游场所“防火灾、防建筑事故、防垮塌、防踩踏、防自然灾害、防恐怖、防暴乱、防爆炸、防滋事、防黄赌毒”等“十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范机制。

(3) 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应制定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保管建筑物图纸等相关资料，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4) 大型文体旅游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体旅游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公安部门登记备案，主动联系公安、消防部门，对文体旅游活动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取得许可或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5) 大型文体旅游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举办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负责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 大型文体旅游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活动举办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动联系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医疗救援措施，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7) 文体旅游场所经营单位、文体旅游活动主办单位按照防范突发事件的需要，准备必要的抢险和救援工具、装备设备和通讯设施，

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处于良好状态，做到常备不懈，随时能够投入使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应视情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声电（光）感烟（温）探测报警器、喷淋泵、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应急照明和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实体防护等其他技防设施。

（8）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9）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要牵头加强对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中安全工作的监管。督促文体旅游场所经营单位、文体旅游活动主办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的有关规定，提前对文体旅游活动等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2 预测与预警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要整合信息监测资源，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内积极参与，共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1 监测与预测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要协同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

制度，对各类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进行监测。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应视情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声电（光）感烟（温）探测报警器等监测设施。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从上述场所或活动中接到或收集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的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并按规定突发事件报告时间一般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重特大及敏感事件发生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首次电话报告，20 分钟内首次信息、邮件等可追溯方式报告市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预防事件发生或降低事件发生的危害性。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收集到风险信息后，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预测分析结果，配合市应急办按规定权限发布预警信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遇到无法确定，无权限发布或认为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情形，应当形成目的地的预警级别建议，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2.2 预警级别与发布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要协同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由中央和国家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订的标准。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在国家层面新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没有颁发前，我市原则上执行如下标准：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镇文体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文体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建立所属基层单位信息报告制度。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应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机构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一）基本原则

（1）迅速

镇（街道）文体旅游行政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应急管理机构、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接报信息并核实后，突发事件报告时间一般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重特大及敏感事件发生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首次电话报告，20 分钟内首次信息、邮件等可追溯方式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于危害不大，尚不够启动IV级应急响应条件，但须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报告的突发事件，也要遵循上述程序报告给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真实全面

报送信息应客观实际，做到基本真实准确，力求多侧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真实客观。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和瞒报漏报。

（二）报送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和性质。

(2) 事件的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

(3) 事件原因分析。

(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 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 报送形式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各镇(街道)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应根据相应类别突发事件负责分别向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报告;同时,向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行政部门报告。

(2)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

3.3.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要第一时间报警,同时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应急管理机构和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

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现场处置及安全保卫工作原则上依靠公安、消防、专业救援机构和卫生救护等专业人员。

3.3.3 指挥协调

(1)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所设的应急指挥部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报告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通报相关涉及到该突发公共事件的成员单位，并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议。

(2)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主动参与现场应急工作，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人员抢救和现场抢险，并随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的情况。

(3) 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分类，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3.3.4 处置措施

当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 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五) 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向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指令;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具体现场处置工作要点如下:

(1) 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 应立即报警,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群众, 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 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 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及时切断通向发生火灾区域的油路、气路、电源, 防止火灾蔓延。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组织扑灭火, 解救被困人员。在消防等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 提供单位消防设施情况和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情况, 为消防等应急救援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条件。出现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拨打医疗救护中心电话, 在医疗卫生部门到达现场后, 配合医疗部门抢救受伤人员。

(2) 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发生重大以上建筑物坍塌、其他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发生重大以上建筑物坍塌、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控制危险源,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

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封锁危险场所，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拨打急救中心电话或迅速组织车辆将受伤人员运送到当地医院进行医疗救治。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在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提供单位建筑设计图和事故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情况，为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抢救遇险人员、消除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提供便利条件。

(3) 大型文体旅游活动发生重大以上踩踏等群体伤亡事故时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大型文体旅游活动发生重大以上踩踏等群体伤亡事故时应立即报警，控制现场，引导有序疏散在场观众，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组织救援并立即拨打医疗救护中心电话，在医疗救护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医疗救护部门抢救受伤人员。在公安部门到达现场后，应提供现场和事件情况，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处置。

(4) 发生地震、洪灾、台风等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事故时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对台风、风暴潮、海浪、海啸、暴雨、泄洪、内涝、暴雪、雷电、地震等造成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事故时，应立即报警，选择安全的转移路线，紧急转移群众到安全地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解救被困人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出现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拨打医疗救护中心电话，在医疗救护部门到达现场后，配合医疗部门抢救受伤

人员。

(5) 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大型演出和大型群众文体旅游活动发生爆炸、暴乱、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时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公共文体旅游场所以及大型演出和大型群众文体旅游活动发生爆炸、暴乱、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时应立即报警，控制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紧急疏散无关群众，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组织救援并立即拨打医疗救护中心电话，在医疗救护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医疗救护部门抢救受伤人员。在公安部门到达现场后，应提供现场和事件情况，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处置。

(6)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时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应立即向当地医疗防疫部门报告，并按照工作预案，就地采取隔离等防疫措施。

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卫生防疫部门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停止文体旅游活动等人群聚集的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7) 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现场处置工作要点。

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拨打急救中心电话或迅速组织车辆将伤病人员运送到当地医院进行医疗救治。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在医疗救护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医疗救护机构迅速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视情停止文体旅游活动等人群聚集的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3.5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对外宣传的负责同志，应当在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或现场指挥部就位待命，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拟写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公布。

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3.3.6 响应结束

(1)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向总指挥部报告，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拟请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总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停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按照预案规定，负责组织协调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对事件的有关情况、现场处置工作以及善后工作进行调查评估，整理成文字材料后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及市政府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由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或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如皋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或其专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情况要及时通知到参与事件处置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3.4 后期处置

3.4.1 善后处置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协助开展突发事件伤亡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协助处理好突发事件的经济补偿，协助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3.4.2 调查与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后，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文体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向事故（事件）调查组或牵头处理部门提供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大型文体旅游活动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调查评估结束后，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时起草报告市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4.3 应急总结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在行业内部开展以预防事故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对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4.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

对工作，在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要切实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必要时，由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向上级政府请求援助。

4.1 人力资源

加强以镇（街道）为单位的社会公众应急能力的建设，发挥广大群众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主体作用；公安、消防救援、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是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民兵应急排、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是应急抢险的后备军。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公安、消防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建设等抢险队伍迅速赶赴现场，立即组织全力以赴、争分夺秒的救援，防范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组织协同和专业保障，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请求驻如部队和武警部队执行抢险救灾等任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4.2 财力保障

（1）所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经市财政局审核后，需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由财政给予统一资金安排。

（2）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方案，报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审批。

(3) 纪检、财政要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捐赠和援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一旦出现违法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4)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按照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各负其责、节俭高效的原则，应急物资储备采取政府、企事业单位与居民家庭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各镇（街道）负责储备辖区内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所需应急物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家庭负责储备应急自救、互救所需物资。

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储备、管理职责范围内常备救援物资，掌握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及生产加工能力，物资储备信息及紧急调拨方案需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建立文体旅游行业应急信息平台，完善物资储备信息共享和调用机制，保障应急状态下的物资储备、调拨信息查询。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存贮的应急物资服从市政府统一调拨。

4.4 基本生活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应做好乡村旅游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受

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室内宗教场所内滞留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大型文化体育场馆和 A 级旅游景区（除宗教景点、乡村旅游区）内滞留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好协调沟通，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处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5 装备保障

根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性质，各相关单位应配备专业的救援装备、器材等，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并将有关装备名称、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相关信息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建医疗、卫生救助和卫生防疫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救助和防疫工作；建立医疗救治网络，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指定专业的医疗机构承担应急工作。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卫生执法监督人员队伍，依法进行防疫检查。

4.7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公安局负责及时疏导事故现场周边交通，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的优先放行。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国

有公司负责组织市政公司，迅速查清救援现场路况，遇有道路受损时，立即组织专业队伍施行抢修，确保公路运输畅通。

4.8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公共事故现场警戒及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4.9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原则上学校操场、广场、绿地、机关团体办公场所、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和场所，可用于受灾群众的紧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4.10 信息及通信保障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健全、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各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汇总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当通讯设备或线路遭灾害破坏后，及时组织抢修队伍，尽快排除故障，确保通讯系统在停电、光纤线路中断、话务量突增等极端情况下尽快恢复。保障应急

指挥领导组及办公室能够正常对外通讯联络。

4.11 公共设施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负责协调保障水、电、气、热供给，保障公路、照明、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4.12 社会动员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经常向群众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和灾害防救技能。出现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后，市政府通过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市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抗灾减灾工作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按照法规规定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协同配合和专业保障能力，提高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调作战能力。

演练结束后，负责组织演练的部门要进行综合评估和总结，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报本级党委、政府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

理部门。

5.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按照国务院应急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的培训大纲和教材或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本，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建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指挥、协调、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以及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党政同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按照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责任追究、表彰和奖励、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工作。

6.附则

6.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定和负责组织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评估、修订。

本预案是指导全市文体旅游系统应对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大型文体旅游活动突发事件的工作文件。各镇（街道）文体旅游行政部门应根据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确定的工作职责，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直属单位的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附件

7.1 各级文体旅游行政部门响应措施

7.1.1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响应措施

辖区内的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响应措施：

（1）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接到事发地文体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后迅速核实情况，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挥、协调事发地文体旅游行政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响应行动，配合有关部门、机构组织开展救援、抢救及善后工作。

（3）及时向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急指挥机构传达、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精神。

（4）视情对事发地文体旅游行政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和提出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5）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派员前往事发地指导做好处置相关工作。

（6）负责与事发地文体旅游行政部门联系，收集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

处置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响应措施。

7.1.2 镇（街道）文体旅游行政部门响应措施

辖区内的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和文体旅游活动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时，事发地镇（街道）文体旅游行政部门的响应措施：

(1) 事发地镇（街道）文体旅游行政部门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迅速核实情况，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迅速制订处置工作方案，积极配合本级应急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2) 事发地镇（街道）文体旅游行政部门派员迅速赶赴现场。事发地文体旅游行政部门有关人员在到达现场后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应及时、准确、全面了解 and 统计事件发生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汇报情况。

(3) 事发地镇（街道）文体旅游行政部门应指导事故单位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实施公共文体旅游场所安全及有关活动的应急措施，有效控制和防止事态在文化和旅游系统扩展。避免、减少损失和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4) 根据灾情情况，对容易引发次生、衍生事件的单位实施紧急保护处置和特殊保护措施，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贵重物品保存和经营单位实施紧急预案，治安保卫人员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5) 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调动物资和人员对需要支

援的单位给予援助。

(6) 各级指挥人员按照分工和职责在下达任务和工作方案后，全面检查应急响应的落实和进行情况。

(7) 事发地文体旅游行政部门全面了解和统计事件发生造成的人员伤亡、损失情况和事态发展及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报告。

7.2 如皋市文体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值班电话

值班电话：0513-87199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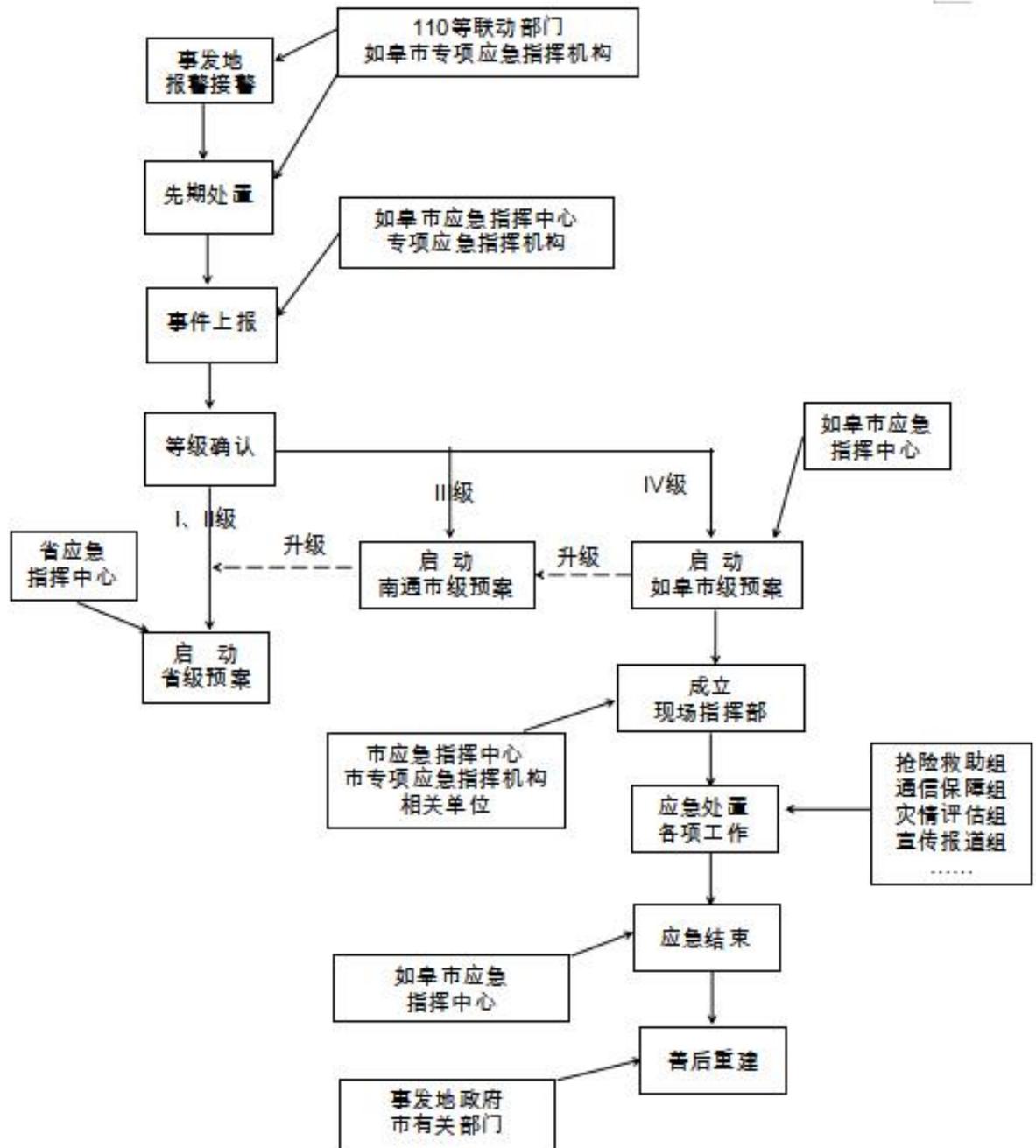
0513-87658302

邮箱：649320507@qq.com。

7.3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第一主任	张亚鸾	市政府副市长	0513-87658341	
主任	谢裕斌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13861927666	
副主任	吴爱兵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13584679268	办公室主任
	张 斌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15262793818	
	章建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13584690838	
	葛 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人武部部长	13626299959	
	王志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13912201000	
	李晓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15189436885	
	韩 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市人防办副主任	13962705208	
	张 勇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13813781188	
	秦龙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人武部部长	15062750818	
	姜石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13912206392	
	丁卫兵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13606275540	
	张建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13606275618	
	周 伟	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15950808119	
	李承前	如皋海事处副处长	18801581628	

7.4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7.5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事故风险辨识及评估

7.5.1 事故风险评估目的

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和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并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的编制。

7.5.2 事故风险评估原则

风险评估应考虑导致风险的原因和风险事件的后果及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后果和可能性的因素，不同风险及其风险源的相互关系以及风险的其他特性，还应考虑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及其有效性。

事故发生的概率以及现有的安全控制措施决定了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能量或危险物质的量、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以及周边人员、资产分布情况决定危害事件的后果严重程度。

7.5.3 风险评估程序

风险评估应按照风险评估准备、评估实施和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进行，评估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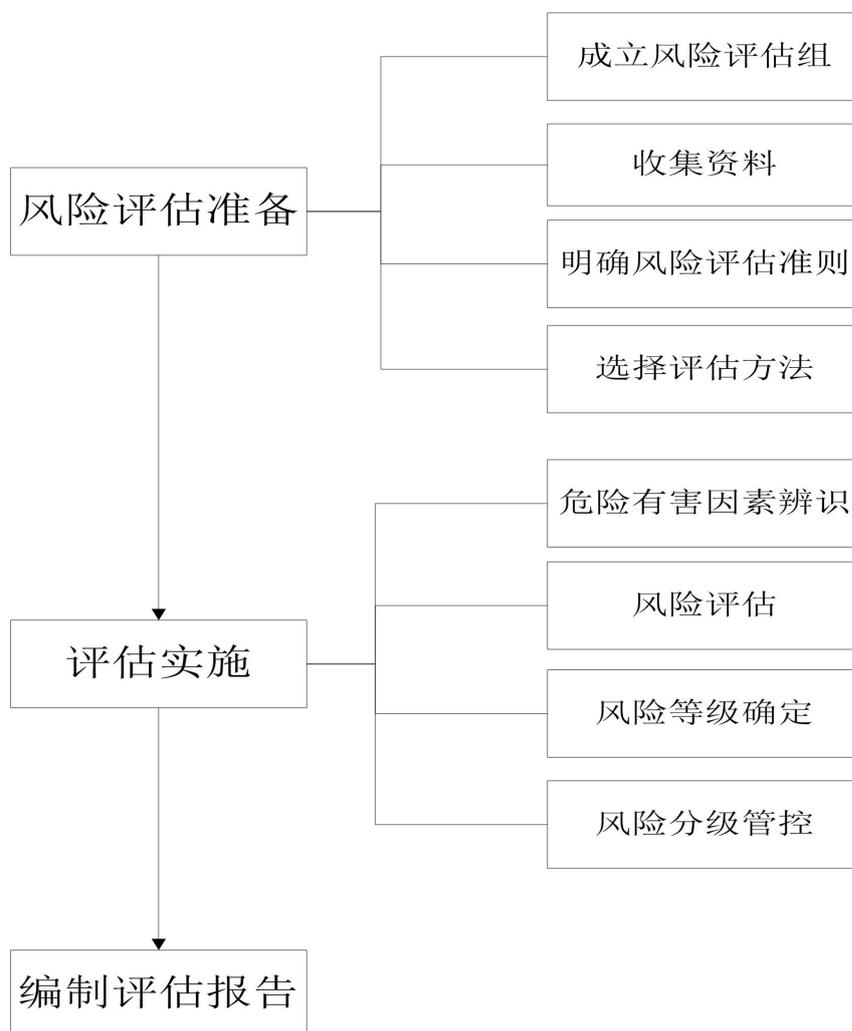


图 7-1 事故风险评估流程图

7.5.4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存在以下危险有害因素：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

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噪声、高温等

7.5.5 风险分级评估

针对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涉及到的危险有害因素的风险分级评估，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编制了《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下发，风险辨识分级和管控内容见皋文体广旅发〔2020〕55号文。

7.5.6 风险分析评估结论

（1）综合事故风险分析，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涉及事故类别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危险化学品（燃气瓶组、管道等）火灾爆炸，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可能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生产装置、设施损坏，并造成相当的财产损失，并对对周边设施、单位、居住区造成危害和影响。

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与窒息、车辆伤害和物体打击、灼伤、粉尘伤害、噪声、高温可造成现场人员伤害。

（2）造成较大风险（橙色）安全事故的事故类型为：危险化学品（燃气瓶组、管道等）火灾爆炸、锅炉爆炸、压力容器爆炸；

一般风险（黄色）安全事故的事故类型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高处坠落、坍塌、中毒和窒息等。

(3)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主要存在的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各相关单位针对各级风险采取相关管控措施后，各类事故的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及事故后果）整体可防、可控。

7.6 如皋市文体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各类应急资源调查

序号	资源类型	应急资源
1	应急救援队伍资源	如皋市消防大队
		如皋市中山路专职消防队
		如皋市高新区专职消防队
		如皋市搬经镇专职消防队
		如皋港消防中队
		如皋市东陈镇保安消防联防队
		各乡镇专业救援队
2	医疗卫生资源	如皋市人民医院
		如皋市中医院
		各镇（街道）卫生院
3	避难场所资源	如皋市体育中心
		如皋市文化广场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4	应急物资资源	如皋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	治安保障资源	如皋市公安局
		各基层派出所
		景区警务室
6	运输保障资源	有资质的交通运输公司
7	信息和通讯保障资源	中国电信如皋分公司
		中国移动如皋分公司
		中国联通如皋分公司
8	公共设施保障资源（水、电、气、热等）	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各乡镇自来水厂
		如皋市供电公司
		各基层供电所
		如皋市燃气管理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